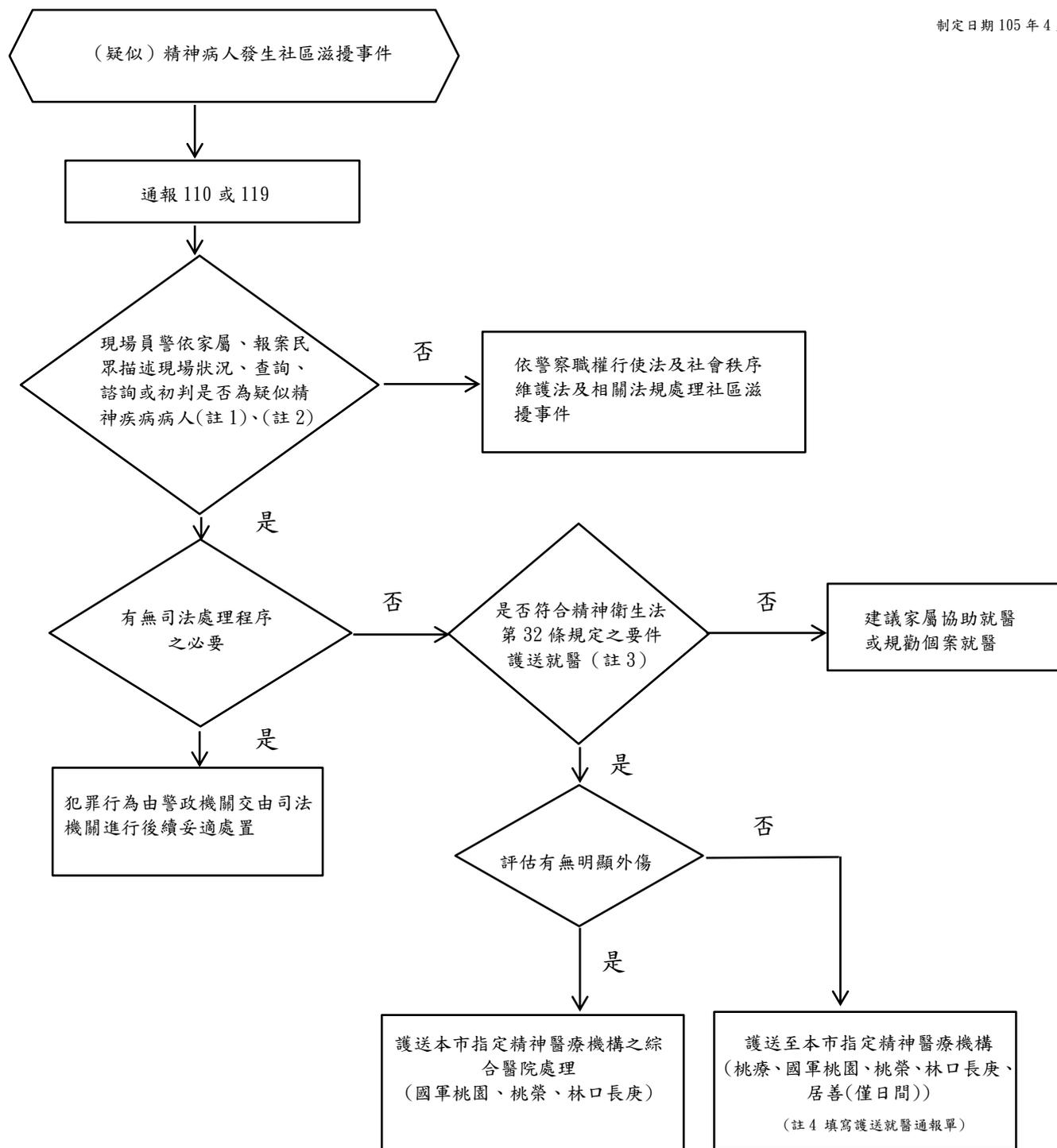


# 桃園市（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圖

修訂日期:111 年 9 月 19 日

制定日期 105 年 4 月 6 日



註1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註2 1. 衛生局(所)查詢是否為精神關懷個案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專線 049-2551010

註3 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款：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註4(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後，由消防局/警察局將(疑似)精神個案社區滋擾案件處理紀要回傳衛生局。